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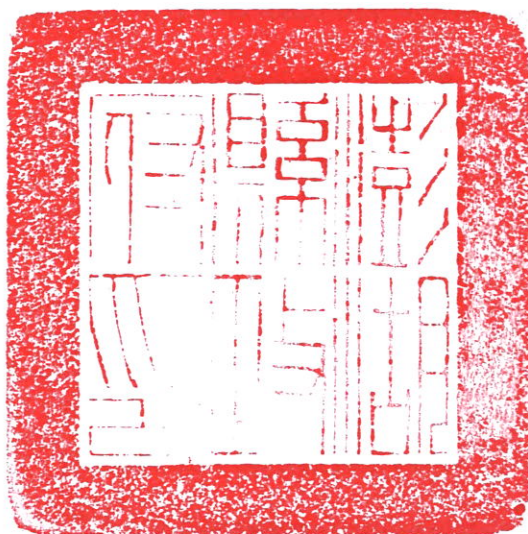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7084759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計畫書，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、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日期：自107年10月16日至107年11月14日止。
- 二、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地點：本縣馬公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。
- 三、舉辦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民國107年11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假本府地下室大禮堂舉辦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參加對象：任何公民或團體等均可自由參加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意見，向本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提出，俾使彙整後作為審議之參考。

縣長 陳光復

澎湖縣政府 函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708475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吳啓全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02

傳真：06-9268120

電子信箱：fa49380@mail.penghu.gov.tw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計畫書草案公開展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都市計畫第19、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（自107年10月16日至107年11月14日止），請本府行政處及馬公市公所協助公告，廣為宣傳周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。
- 三、舉辦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民國107年11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假本府地下室大禮堂舉辦。
- 四、有關都市計畫書圖可至本府建設處、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旨揭都市計畫書圖、公告及陳情意見空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（含公告）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縣長 陳光復